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路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达刚路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达刚路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达刚路机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9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8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35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6,535 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 1,308 万股股票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上市交易，网下配售的 327 万股股票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2011年5月10日，达刚路机以总股本6,5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6,535万股增至11,763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2年5月4日，达刚路机以总股本11,76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11,763万股增至21,173.4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做的限售承诺

自然人股东郭文渡、田英侠、尚阳生、张红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三）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月14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6,8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5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1,7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38%。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人，均为自然人股东。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张红光	121,834	121,834	30,459	0.014%
2	田英侠	68,341	68,341	17,085	0.008%
3	郭文渡	68,341	68,341	17,085	0.008%
4	尚阳生	68,341	68,341	17,085	0.008%
合计		326,857	326,857	81,714	0.038%

注：上述股份均不存在冻结及质押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达刚路机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浙商证券对达刚路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孙报春、吴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